

桃園市建造(雜項)執照審查效率提升方案說明

一、目的：

為落實建築法第 33 條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，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，合格者即發給執照。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，得視需要予以延長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。」及建築法第 34 條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。」

二、方法：

- (一) 行政、技術分離：正面表列建築法第 34 條所稱規定項目之審查內容，以落實行政、技術分離，明訂主管建築機關負責審查範圍。
- (二) 修正審查流程圖：審查天數依修正次數分別以 10 天、14 天、28 天為原則，以符合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。
- (三) 列入必抽及說明：執照簽准次月即進行抽查，列入必抽及抽查說明之案件，有再次確認機會，以提昇執照審查品質及避免影響使用執照核發。
- (四) 自選副本核對時間：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核對副本之時間點，免再受限於協審建築師之時間，改由會務人員隨時均可核對副本。

三、方案內容：

- (一) 桃園市建造(雜項)執照審查流程圖(附件一)
- (二) 修正對照表(附件二)
- (三) 桃園市建造(雜項)執照規定項目行政審查紀錄表(附件三)
- (四) 列入必抽及抽查說明_橡皮章(附件四)
- (五) 核對副本簽證建築師_橡皮章(附件四)